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及2021年年度報告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及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商品销售与采购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已按照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指引相违背的事项。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78,0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8.17%；公司对参股公司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天津宏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0,6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90%；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担保的内容为自获得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在审议额度内，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内容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境内参股公司的银行及其它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不受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境外参股公司的银行及其它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不受限于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9 亿元，并要求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我们审核后确认：

1) 上述对参股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参股公司从事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

2) 上述对参股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实施时，由该等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和公司一起提供不受限于出资比例的担保，按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的内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按照汽车金融机构的商业惯例，为贷款购买比亚迪品牌汽车的客户向比亚迪的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购车客户与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单笔汽车贷款合同之日起

至该笔贷款合同项下的车辆办理抵押生效即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取得合格的车辆抵押登记证明文件之日止。阶段性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36 亿，具体金额及期限以与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我们审核后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符合条件的贷款购车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属于汽车金融行业车贷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拓展汽车销售业务和加快资金回笼速度。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需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11,896 千元，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62,339 千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1,189 千元后，扣除应该支付 2021 年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9,273 千元，扣除 2020 年末期已分红金额 423,449 千元，2021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0,324 千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911,14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5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305,670 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客观判断，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我们对公司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

要求，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终止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执业，熟悉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独立程度高，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事项

关于公司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我们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拟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水平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与公司经营业绩、各岗位职位价值、责任、市场薪酬行情等相适应。

六、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1、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对2022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结合历史生产经营经验及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测而作出。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整体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增加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利率依据国家政策确定,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系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及对行业、市场发展的预期综合做出的决定,将有助于公司及比亚迪汽车金融实现共同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间歇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并要求公司管理层做好风险控制,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组织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制定,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张 敏：

蒋岩波：

2022 年 3 月 29 日